

# 湖南省地震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湖南省地震局



# 目 录

## 第一部分：概述

- 一、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湖南省地震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湖南省地震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概 述

###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根据授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政府行政管理职能，依法履行防震减灾主管机构的各项职责。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起草湖南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湖南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
3. 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4. 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5. 负责编制湖南省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 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州）、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8. 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9. 承担中国地震局和湖南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地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震人发〔2020〕38号）和《关于印发地震监测中心站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震人发〔2020〕103号），湖南省地震局内设6个机构，下设4个事业单位、2个地震监测中心站。

## 第二部分：湖南省地震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0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0.72
五、事业收入	2	66.63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	49.55
八、其他收入	3	1,102.4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	193.43
	4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	4,153.54
<b>本年收入合计</b>	5	3,770.39	<b>本年支出合计</b>	13	4,397.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	563.80	结余分配	14	
年初结转和结余	7	1,878.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	1,815.19
<b>总计</b>	8	6,212.43	<b>总计</b>	16	6,21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4	7
合计		3,770.39	2,601.32	66.63	1,10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72			0.72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5	4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5	4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5	4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59	150.10		43.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59	150.10		43.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20	106.87		43.33
2210203	购房补贴	43.39	43.23		0.1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26.53	2,401.67	66.63	1,058.23
22405	地震事务	3,526.53	2,401.67	66.63	1,058.23
2240501	行政运行	623.89	623.89		
2240504	地震监测	771.54	80.10		691.44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452.00	452.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3.00	33.0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15.38	15.38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41.00	41.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35.00	35.0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554.72	1,121.30	66.63	36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97.24	2,985.39	1,411.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72		0.72			
2011004	政府特殊津贴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5	4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5	4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5	4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43	193.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43	193.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20	150.2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3	43.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53.54	2,742.41	1,411.13			
22405	地震事务	4,153.54	2,742.41	1,411.13			
2240501	行政运行	817.97	817.97				
2240504	地震监测	635.50		635.5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583.83		583.83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3.00		33.0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15.38		15.38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41.00		41.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6.10		16.1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924.43	1,924.43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86.33		8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0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	49.55	49.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	150.10	150.1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	2,514.60	2,514.60		
<b>本年收入合计</b>	4	2,601.32	<b>本年支出合计</b>	14	2,714.25	2,714.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184.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	71.70	71.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	184.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8							
<b>总计</b>	9	2,785.95	<b>总计</b>	16	2,785.95	2,785.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b>2,714.25</b>	<b>1,944.84</b>	<b>769.41</b>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5	4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5	4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55	49.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10	150.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10	150.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87	106.87	
2210203	购房补贴	43.23	43.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4.60	1,745.19	769.41
22405	地震事务	2,514.60	1,745.19	769.41
2240501	行政运行	623.89	623.89	
2240504	地震监测	80.10		80.1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583.83		583.83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3.00		33.0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15.38		15.38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41.00		41.0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16.10		16.10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1,121.30	1,12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91	1.6	23.06		23.06	1.25	20.48		19.87		19.87	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湖南省地震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地震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湖南省地震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湖南省地震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212.4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1.72 万元，增长 6.9%。主要一是争取地方财政资金保障地震事务运行；二是增加了工程中心安评收入、监测中心科研及技术服务收入；三是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增加固定资产房屋出租收入。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0 年度收入 3,770.3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收入 2,601.32 万元，占 69.0%；事业收入 66.63 万元，占 1.8%；其他收入 1,102.44 万元，占 29.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0 年度支出 4,39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5.39 万元，占 67.9%；项目支出 1,411.85 万元，占 32.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85.9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0.91 万元，下降 6.7%，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湖南省地震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14.25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48 万元，下降 2.1%，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湖南省地震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714.25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类）支出 49.55 元，占 1.8%；住房保障（类）支出 150.10 万元，占 5.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514.60 万元，占 92.6%。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湖南省地震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62.8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714.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4.3%。其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49.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06.8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43.2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608.4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2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中追加行政运行预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数为 80.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年初预算数为 45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8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2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数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年初预算数为 15.3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3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执行中追加项目预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数为 1,121.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44.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92.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 252.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8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9.87 万元，占 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1 万元，占 3%。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7 万元，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的 86.2%，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87 万元。主要用于地震台站巡查、野外探测、野外科学考察、单位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公务接待费预算的 48.8%，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8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 56 人。主要是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情况及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78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38.85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控行政运行支出，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湖南省地震局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6.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8.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33.2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6.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8%。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地震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地震监测业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

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察、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一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